

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韶 关 市 公 安 局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韶 关 市 农 业 局
韶 关 市 文 化 体 育 局
韶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韶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韶 关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局

文件

韶机编办发〔2018〕40号



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

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韶职转办〔2017〕4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取消 29 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出具）。各县（市、区）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照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就本系统、本单位收取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第一批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29 项）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第一批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29 项)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	市公安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卫计部门及村（居）委会	公安局	
2	市公安局	出入境记录情况	内地居民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市公安局	由车管所自行核查、打印出入境记录
3	市公安局	申请人变更证明	办理机动车或驾驶证信息变更	身份证核发地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4	市公安局	无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领校车资格驾驶证	身份证核发地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由车管所自行核查
5	市公安局	刻章证明	社会团体法人刻章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办理刻章事项
6	市公安局	刻章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章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理刻章事项
7	市公安局	刻章证明	基金会法人刻章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凭《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办理刻章事项

8	市民政局	车辆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公安部门	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	在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查询或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查
9	市民政局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工商部门	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	在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查询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核验
10	市民政局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	在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查询或向公积金中心核查
11	市财政局	广东省会计从业资格人员基础信息表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	市会计人员考试教育中心	申请人若无工作单位，则无须盖章
12	市财政局	广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网上预约表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	市会计人员考试教育中心	申请人若无工作单位，则无须盖章
13	市财政局	累计 20 年本人签字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用人单位	市会计人员考试教育中心	申请人若无工作单位，则无须盖章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参保新生儿申请医疗保险待遇，材料姓名为母亲姓名+B 或婴的新生儿姓名与申请材料上姓名为同一人的证明	申领医疗保险待遇	原就诊医疗机构	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通过提供的出生证明等材料进行核定，情况特殊的到医疗机构、公安部门进行核查。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殊情况审批表	参保人员转诊转院	定点医疗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直接在报销系统医院接口端进行登记上传社保经办机构进行系统审批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补贴	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个人参保证明	办理职称考核认定	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就业登记	卫计部门及村（居）委会	市、县级就业服务管理局	
19	市国土资源局	商住用地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情况说明	明确商品房办理预售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国土资源局	可直接通过网络核验或采取公函查询方式核实
20	市国土资源局	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登记情况的证明	办理土地转让、抵押等	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由市国土资源局向工业园区管委会核查
21	市农业局	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明	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照	有关技术职称评审单位	市农业局	
22	市文化体育局	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没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市文化体育局	由申请单位的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本人提交书面声明，文化体育局向公安部门核查。
2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资信证明	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银行或财政部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可证	经营场所产权所有单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可证	公安部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地址变更	公安部门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由申请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7	市城乡规划局	规划总平面图内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情况说明	明确商品房办理预售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城乡规划局	可直接通过网络核验或采取公函查询方式核实
28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变更证明	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变更）手续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卫计部门及村（居）委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抄送: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